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决(6)(2025) 6号

当事人名称: 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鞠新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81355547187C

地址: 武冈市工业园春光路1号(湖南雄杰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内)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31日我局收到郭宝忠举报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该企业于2020-3-17日申请了排污登记,但打开登记信息后其“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所在地区”等信息均为空白,属无效登记,且现已过有效期(2025-3-16日),现属于无排污许可、也未进行排污登记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经《武冈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未查询到该企业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产加工设备的环评申请记录;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向你局进行举报。”收到该举报函之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正常生产,你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备案登记,有效期: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排污登记已失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提供单位: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

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作出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常生产，排污登记已失效。

3、证据名称：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限期（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提供单位：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过期失效。

4、证据名称：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鞠新宁《调查询问笔录》1 份；

作出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该公司总经理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过期失效的违法事实予以认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6）〔2025〕6 号）向你公司告知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因此，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交了《关于申请免除行政处罚罚款的报告》，提出以下意见：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为首次违法，并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请求申请免除行政处罚罚款。

我局收到你公司申请的《关于申请免除行政处罚罚款的报告》后，经核查你公司系首次违法，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对你公司申请免除行政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表13通用裁量表核算裁量起点确定方法为：（1）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但该法条未规定最低罚款标准。因此使用表13裁量起点注意事项（3）的规定，如未按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则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的罚款金额处罚上限为50000元，下限为3000元，计算公式为： $\{3000/50000 + (0\% + 0\% + 0\% + 0\% + 5\%) * (1 - 3000/50000)\} * 50000 = 5350$ 元。

综合你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向我局递交了《关于申请免除行政处罚罚款的报告》，恳请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及2025年5月27日案审委员会决定：你公司系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案审委员会决定对武冈市优康福食品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